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9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冠文

李福順

上列被告2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0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冠文與被告李福順為鄰居，其等於民國113年4月4日11時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4樓樓梯間，因噪音問題發生爭執，竟分別基於傷害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徒手拉扯及毆打對方身體，致被告陳冠文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上背部挫傷、前頸擦傷挫傷、右踝擦傷挫傷、右手擦傷挫傷、左眼結膜出血等傷害；被告李福順則受有腦震盪、左外耳擦傷挫傷、鼻子擦傷挫傷、左臉開放性傷口、後頸挫傷、前胸壁擦傷挫傷、下背部挫傷、左肩挫傷、左上臂擦傷挫傷、左手肘挫傷、右腕擦傷挫傷等傷害，被告陳冠文並以「王八蛋」1語辱罵被告李福順；被告李福順則以「抄你媽的」1語辱罵被告陳冠文，足生損害於對方之名譽，因認被告陳冠文與被告李福順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9條第2項以強暴犯公然侮辱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本件傷害等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
04 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9條第2項以強暴犯公然侮辱
05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
06 茲因被告2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均業已具狀撤回上開傷害
07 罪、以強暴犯公然侮辱罪之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
08 告訴狀2紙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9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巫茂榮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